

临安市志 1987 年—2005 年

劳动和社会保障资料长编

(送 审 稿)

二 00 六 年 一 月

说 明

一、本《长编》断代上限为 1987 年，溯及年份更早些；下限至 2005 年。

二、本《长编》按杭州市劳动保障局布置要求撰写，故报临安市志办的同时，报杭州市劳动保障局一份。根据《临安市志（纲目）》要求，今后提供入志的劳动保障内容将在此《长编》中摘编。

三、由于资料缺乏，所撰写内容只限到手资料，有待日后有机会编撰《临安市劳动保障局志》时补遗。

四、本《长编》撰写主持：叶忠华、张金虎；资料收集、撰写：徐步正。

二 00 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就业和就业服务

劳动用工制度 / 劳动就业 / 再就业工程 / 就业管理服务 / 外来劳动力管理

第二章 社会保险

社会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职工医疗保险 / 职工工伤保险 / 女工生育保险

第三章 劳动工资管理

工资制度 / 工资调整 / 工资管理办法 / 工资形式 / 工资水平

第四章 劳动管理

劳动力招收 / 政策性安置 / 劳动用工形式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 电梯、起重机械和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监察 /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 / 劳动保护工作

第六章 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 劳动保障常规监察 / 劳动用工年检 / 专项监察及处理突发事件 / 监察队伍的管理和建设

第七章 劳动保障仲裁

仲裁组织 / 调解组织 / 劳动纠纷预防和处理 / 信访案件处理 / 劳动争议案件受理

第八章 职业技能开发

机构设置及前期工作 / 专业培训 / 技术比武 / 农民素质提高工程 / 技工学校

第九章 劳动保障理论研究

劳动学会机构情况 / 学会活动 / 研究成果及影响力

《临安市志》1987年—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

(资料长编送审稿)

第一章 劳动就业和就业服务

第一节 劳动用工制度

劳动就业制度改革

改革开放前，国家对社会劳动力长期采取政府“统包统配”的办法，实行的是“低工资、广就业”的就业方针。1976年—1978年，首次出现了城镇待业人员和原上山下乡知青回城高潮，按“统包统配”惯例，我县采用了“归属”安置与统一安置相结合的办法解决。所谓“归属”安置即将子女就业由父母原单位安置解决。所有人员均安置进全民和大集体企业（除这两类企业外，小集体企业人员安置极少）。1980年前，企业用工实行单一的固定工制度，由于执行集体经济向全民所有制靠拢，城镇街道规模合作组织，逐步改为“大集体”，个体经济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而越来越小，至使劳动就业的出路也越搞越窄，基本剩下国营和大集体企业安置一条路，所有人员只进不出，行业、岗位无法选择。因为是统包统配，所有职工“一次分配定终身”，进入用人单位就等于捧上了“铁饭碗”，不去违法乱纪，就是企业终身职工，于是出现了大量的超员单位、超员岗位。不是陈本语体 你入政论体。

1981年，我县贯彻国务院提出的“三结合”就业方针，即在国家统筹规划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

职业，但传统观念依旧难改，无业人员普遍持“劳动部门安置就业”^{摘录文件版}才是就业观点。1986年，我县贯彻国务院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精神，对招用工、劳动合同、违纪辞退、待业保险四项劳动制度进行改革，企事业单位自主招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统一的《劳动手册》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规范了劳动合同制工人失业期间的管理、思想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和失业救济的操作程序。企事业单位招工实行劳动合同制，逐步推进了劳动计划体制的改革，由原来劳动部门的统一招工逐步转为企业自主招工，一个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招工制度逐步形成。1986年10月1日起，我县的劳动合同制在新招人员中推行；1987年落实完善了相关配套措施，如待业保险得到了规范等。

劳动力市场机制的建立

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招收工人暂行规定》，1986年10月1日起，在劳动合同制全面推行的同时，劳动力管理进入了新机制，即劳动力市场机制。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招工制度。1988年11月3日，“临政发[1988]185号”批复同意建立“临安县劳务市场”，同时成立“临安县劳务市场办公室”，同年11月7日，“临安县劳务市场办公室”挂牌，并于11月7日、8日、9日连续三天进行了全县历史上首次劳务交流，有1015位无业人员进场择业，经双向选择当场成交322人，交流成功率为31.7%，开临安县劳务交流先河。此后，根据不同情况举办劳动力交流大会，采取“供需见面、平等洽谈、双向选择、自愿结合”的方式，由县就业管理服务部门，为交流洽谈会提供信息、求职登记、招工录用

等服务，招用单位以简单形式直接“摆摊”与劳动者洽谈。由于没有固定场地，一般在劳务市场办公室前临街“设摊”，时称“马路市场”。1994年7月底我县劳动力交流中心市场竣工，8月份投入使用，同时建起了全县职业介绍中心，相继建起了锦城、於潜、昌化、青山镇，昌北区，工业、乡企局，县“三替”服务公司等八所职介机构，使劳动力市场得以快速发展，根据《浙江省职业介绍管理暂行规定》，劳动服务部门积极培训业务骨干、提高职介水平。后发展到2005年的26个乡镇（街道）、11个社区共37个劳动保障管理站（室），常年职介的有11个所23人（其中劳动部门3家）。自此职业介绍网络覆盖全县城乡。除开展职业介绍外，还通过就业培训、劳动服务企业、失业保险共四个方面提供就业服务，时称“四轮驱动”，对促进就业、稳定就业起到了重要作用。至2005年底，共举办规模大小不等的劳动力交流会、洽谈会167次，职介成功57391人次。

“三制”改革

根据浙政发[1991]192号、杭政发[1991]15号文件精神，我县于1992年2月下旬在天目山药厂、浙江高中压阀门厂进行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同时，对临安百货大楼等6家国有商业企业进行“四放开”工作试点。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5月中旬举办了一期有120余人参加的“三项制度改革”政策学习班，8月份后又有5家企业被批准为试点单位。12家试点企业均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同时为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县

政府又及时制定下发了有关政策性文件，使“三制改革”在全县推开，从而使我县劳动制度改革有了四个方面的突破，一是突破了旧的用工制度，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招工数量、招工日期、用工形式，不必再向劳动部门申请，劳动部门不再下达“招工指标”，实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二是突破了企业内部分配的模式，劳动部门对企业工资的控制只根据挂钩的有关政策，抓好整体审核，下达升级指标，至于企业内部分配由企业自主。1991年批准“工挂”的120家企业当年增资103万元，下达工资升级指标为6625级；不属工挂的150余家企业，审批晋级指标，同样以企业效益提高为前提。三是突破了职工流动的所有制界线，合同制职工可在不同所有制单位流动，劳动部门按规定随时办理；固定工流动由原主管局和企业自定；不迁户粮农民合同制工也可在本系统内流动。四是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待业保险）突破了原有范围，按“临政[1992]29号、[1992]166号文件”精神，养老保险扩大至乡镇、私营企业，自谋职业的从业人员和订有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临时工，当年参保达299家（其中全民企业108家、集体企业160家、事业单位31家）21602人（其中固定工16593人、离退休人员5009人）；合同制职工参保的达359家6142人。待业保险扩大至除名、开除、劳释等人员，当年为122名此类人员办理参保，其中59人当年就业。

1993年7月16日“临政发[1993]130号”批转劳动局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通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1995年4月推出临安县全员劳动合同制第二批试点工作计划。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987年，待业人员就业安置问题凸显出来，根据县政府和业务部门的要求，当年安置待业人员505人，其中临时安置182人。招工（生）实行指标公开、简章公开、报名公开、考核公开、录用公开的“五公开”。是年还招收不迁户粮农民合同制工人235名。县政府于1993年7月下发了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文件，劳动合同制在新招职工中全面实行，是年招用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合同制工971人。还安置征地用工、退休补员等符合条件的254人。使全县合同制职工人数达6142人。

劳动服务公司就业

劳动服务公司作为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和富余人员出路的一种形式，我县是1980年开始出现的，至1987年，全县已发展至31个基层劳动服务公司（站），共有生产经营网点54个，当年销售收入2237万元，利润94万元，安置500余待业人员和企业富余职工。1990年，经县政府同意，县劳动部门下文明确在劳服公司、街道企业、乡镇企业等县以下集体企业就业的城镇居民的工龄计算、工资待遇、劳保福利、退休养老、工作调动等参照县以上大集体企业规定执行，消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当年，基层劳服公司新安置待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达209人。1993年县劳动、工商、财税局，根据上级要求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进行认定，以“临劳[1993]55号”公布临安电力实业总公司等13家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而“劳

服企业”是劳动力“蓄水池”的作用显露出来。

自 1989 年至 1996 年 8 年中，全市劳服公司累计安置城镇失业人员 668 人，安置富余职工 1352 人，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 1237 人。此后，各类人员纳入总从业人数内，因此自 1989 年至 2004 年，劳服企业、社区就业实体、生产自救基地等共解决了 8142 人的就业问题，总共产生净利润 7451.92 万元，上缴各类税金 6720.48 万元，职工人均收入由 1987 年的 1776 元上升至 2004 年的（税前）29728 元，形成稳定社会、发展经济、提高职工生活水平的多赢局面。

劳动服务企业情况表（一）

年份	劳服企业数	从业人数			经营总额 (万元)		上缴各类税金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职工人均年收入 (元)	上缴主办单位 (万元)	
		富余职工	待业人员	农民合同工		工业产值					
1989	47	539	191	78	185	1654.54	217.67	59.30	66.36	1776	19.48
1990	50	510	138	84	211	1035	160.8	11.03	42.5	1883	3905 元
1991	30	448	127	107	170	1249.79	405.02	74.78	97.02	2168	10.89
1992	22	443	175	132	96	1464.76	1002	57.27	96.35	1735	23.34
1993	22	548	162	115	111	4154.85	3579.97	119.86	168.05	3018	22.71
1994	23	445	167	22	141	4584	937.01	187.01	392.31	6879	
1995	24	453	135	81	180	6411.22	1254.10	149.10	383.38	7608	
1996	23	579	257	49	143	6356.94	468.40	164.67	340.47	7884	

劳动服务企业情况表（二）

年份	劳服企业数	从业人员	经营总值 (万元)	上缴各类税金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职工人均年收入 (万元)	备注
1997	19	465	1196.34	161.26	158.04	5296	
1998	11	314	1130.48	56.77	235.10	7658	工业产值 193.95 万元
1999	12	519	4041.46	29.19	95.76	10116 税前 (下同)	当年新增城镇 失业人员 5，富 余下岗失业职 工 88，农民合 同工 3。
2000	10	539		466.34	339.32	13536	
2001	10	404		821.50	1586.10	8874	
2002	10	699		299.61	577.41	17303	当年新增人员 中：城镇失业人 员 201，富余职 工 53，其他 68。
2003	10	608		356.30	628.00	21396	
2004	10	629		4026.10	2245.75	29728	

说明：1、“劳服企业数”是劳动服务公司、社区就业实体、生产自救基地的总数。

2、1999年后的人均年收入，是根据当年工资总额与从业人数折算的。

3、2005年起劳服企业不再考核；而对享受再就业税收扶持政策的服务型、商贸企业进行考核、登记，2004年、2005年分别有12家“商贸服务型”企业注册。

乡镇企业安置就业

去乡镇企业就业，也是就业的一条重要渠道，早在1984年4月，县人民政府下达了相关文件，对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作出了多项规定，从资金物资、税收减免、就业政策、安置措施等

方面，大力支持发展城乡集体和乡镇企业，疏通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为解决就业安置矛盾创造了条件。使乡镇企业进一步蓬勃发展起来。1990年，县政府再次就去县以下集体企业就业在工龄计算、工资待遇、劳保福利、退休养老、工作调动等作出参照县以上大集体规定的决定。当年去上述单位的有239人。但由于观念问题，城镇待业人员很少有去乡镇企业就业的，致使这条路一直不很顺畅。

自 谋 职 业

自1985年开始，我县贯彻“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城镇就业问题”和鼓励“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针对就业形势较为严峻的新情况，鼓励城镇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并从经营场地、免税政策、资金扶助等方面大力支持。自谋职业人员也随社会需求和个人能力水平而愈显灵活。1988年，全县安置765人，其中自谋职业77人，占安置数的10.2%；至2003年，全市职介成功再就业人员等4492人，其中自谋职业者1334人，占安置数的29.7%。至2002年，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13480人。

城乡统筹就业

自1984年开始，我县从农村招收农民合同制工人。1987年，我县当年招收不迁户粮农民合同制工235名，1988年为330名。自1989年起，一方面压缩计划外用工，清理混岗工，对符合条件确实需要的发放务工许可证。一方面对符合条件的退养老工人子女，征

地移民等实行农转非招工。至 1994 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镇就业，逐步走入正轨，当年全县输送农村“剩余”劳动力 1411 人，1995 年，县政府政策允许，脏、累、差工种可招农村人员，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此后城乡概念有所淡化，统筹就业渐成一种习惯做法，仅 2001 年至 2004 年，就输送、介绍外来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 20086 人，介绍成功 6311 人，占 31.4%。至 2005 年末全市企业 57600 名从业人员中约有 18300 名农村（包括外地农村）劳动力。

第三节 再就业工程

“再就业”是指由于种种原因，原本具有就业岗位的职工失去了岗位，有的与原用人单位脱离劳动关系，进入失业职工队伍。这类人员重新就业的谓之“再就业”。

1995 年 3 月 30 日，临安县政府以“临政发 [1995] 52 号”批转县劳动局“关于再就业工程实施意见”，要求动员全社会力量，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失业保险等各种就业服务手段，拓宽就业门路，改变当前失业职工单纯依靠社会救济的被动局面，帮助长期失业职工和确有困难的企业富余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自此，我县再就业工程正式启动。1997 年 6 月 9 日贯彻“临政[1997]16 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使全市“再就业”工作在更深程度上得以开展。

再就业政策

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目的是让暂时没有岗位的下岗失业人员尽快找到岗位。因此，从政策上扶持促进这项工作，就成为一种十分必要的手段。临政发〔1995〕52号文规定：失业职工被单位录用后，如果未领完救济金的，可一次性支付给用人单位；企业每安置1名就业困难人员可用失业保险基金给予一万元一年的低息借款或拨付每人1000元的安置费；临时招用就业难失业人员，可给予3000元失保基金6个月的低息贷款；乡镇、个体、私营企业招收就业难失业职工，办理正规手续后可享受劳动合同制工的各项待遇；失业职工被录用试用期间，补助给用人单位每人每月100元；劳务输出的失业职工，可一次性领取未领完的救济金，自行去临安境外就业的除前款外，补助人均100元路费；参加各类转业训练的，凭结业证和有效凭据报销50%培训费（上限200元）。

随着产权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进一步凸现。1997年6月9日，临安市人民政府“临政〔1997〕16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对再就业工程进一步进行政策扶持：新办企业当年安置失业人员、失业职工、企业富余人员占总就业人数60%及以上的，经批准三年内免所得税；60%以下至30%的，经批准两年内减征收所得税；在30%以下的，按实际安置数年人均1500元予以税前扣除。凡招用男45周岁、女40周岁以上失业职工并签订三年及以上合同的，按人均1500元拨付给单位，安置其他年龄段的，按每人800元拨付；凡接收安置下岗职工的，可向该职工原所在单位收取一定的费用；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除未领完的失业救济金可一次性领取外，每人补助600元；工商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给予优先照顾。

此后，县政府逐年均有关于再就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出台，至2003年，临安市委以“临委[2003]34号”下发临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意见》在下岗失业人员发展第三产业、从事个体经营上大开绿灯，如办公司注册资金可分期到位；从事个体，3年内免征营业税；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勤杂人员，给予一次性每人社会保险补贴800元。此外，对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超一定比例的商贸企业减征收所得税等。根据这一《意见》，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6月9日下发了“临劳社[2003]51号”文，再次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

2003年5月8日，贯彻省厅文件精神，市府办下发了“临政办[2003]28号”，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此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临安市财政当年拨款500万元，对失业人员再就业提供资金援助，2003年为3261名失业职工发放“两金”补贴260.88万元，2004年为2627名失业职工发放“两金”补贴210.16万元，此事延续至2005年，有2574人享受该项政策待遇，补贴金额205.92万元。同时，根据“临银发[2003]61号”文件精神，为失业人员就业担保小额贷款，劳动部门与财税、银行、担保公司等认真配合，2003年办理97人次194万元；2004年担保贷款225人次450万元，2005年为91人次办理小额贷款贴息10.35万元。

再就业典型

在宣传再就业政策，推进再就业工作开展上，我市的典型引路办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再就业工作的作用。近十年来，我市根

据不同情况，先后推出多个典型。1997年在企业改制的高潮中，推出吕育木。吕育木是龙岗冲压件厂的厂长、党支部书记，企业破产后，他不等不靠，带领几位年龄较大的失业职工拾起打铁制小农具的老本行，既为农村生产拾遗补缺，又使与他一起的职工解决了生存问题。当年吕育木被评为浙江省再就业十佳明星。2001年推出章建春，被评为杭州市再就业先进个人。至2004年，对再就业先进的宣传已经不能只停留在“摆摊拾废”上，为此，我市推出了曾是失业职工，后成为有几千万元资产的杭州市临安区会达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杜全会。因为这时候“失业职工”的概念，应该有面临更广阔舞台的含义。杜全会被评为杭州市双十佳就业明星，他的事迹被收入《就业新星》一书。不同时期推出的还有余小建、郑正平、魏雪娟、王志华等。每次推出先进，对社会进步都是一次推动，对再就业工作是一次促进。

再就业服务中心

为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促进再就业，根据“中发[1998]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及省委、省政府、杭州市委市政府的贯彻意见，我市委、市政府以“临委[1998]58号”下发了贯彻中央省市精神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和完善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任务。再就业服务中心是做好国有、集体企业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的有效途径，凡有下岗职工的企业，都要建立中心或工作站。对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资金，采取“三三制”办法，即财政预算安排1/3、企业负担1/3、社会筹集（包括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及社会捐助) 1/3; 被托管的下岗职工生活费标准为第一年每月 200 元, 第二年每月 185 元, 第三年每月为 165 元。

根据市委要求, 市劳动保障局经过深入分析全市企业下岗职工的规模、流向、意愿和生活困难程度, 进一步摸清“家底”, 根据我市财政的状况, 向市政府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 在建“中心”的同时, 尽快分流下岗职工进入失业保险队伍。

至当年 12 月底, 全市, 市、主管局、企业三级共建“再就业服务中心” 43 家, 但实际进中心的只有 48 人, 大部分以最快的速度流向社会或找到就业岗位或暂入失业保险队伍。在经费十分困难情况下, 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提供了 20 万元资金, 次年又提供了 8 万元以保障进中心人员的基本生活。2000 年底前, 尚在再就业中心的 11 名“中心”人员进入失业职工队伍, 国务院提出的三年出中心任务, 临安提前一年实现。《中国就业》在 2001 年第 1 期上以《临安再就业中心结束历史使命》为题作了报道。下岗职工进入社会后, 劳动部门继续大力做好市场调节安置工作, 为缓和就业局势而作出努力。

2003 年—2005 年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情况表

年份	实现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 人员安置
	劳务派遣	自谋职业	临时安置	
2003	3931	536	2714	1072
2004	4492	241	2516	911
2005	3830	85	3425	1060

1995年—2005年失业人员变动情况表

年份	新增失业人员数		失业转 就业数	登记 失业数	上报 失业率
		就业转 失业数			
1995	1293	432	915	1299	
1996	1024	520	636	1651	3.8%
1997	1685	759	1192	2094	4.6%
1998	2106	1396	2155	2010	3%
1999	5193	4721	586	6567	3.4%
2000	3891	3342	3833	2299	3.4%
2001	3928	2692	3037	3070	4.4%
2002	5327	1588	3688	4468	2.7%
2003	1581	1344	2820	2710	3.98%
2004	2079	1918	1415	2875	4.21%
2005	628	111	8	2341	3.9%

第四节 就业管理服务

就业管理服务处

临安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成立于1990年5月，其前身为1983年3月，经临安县人民政府和县编委批准成立的“临安县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劳动力市场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失业人员就业训练、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再就业和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与发放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工作。

1988年11月，临安县成立劳务市场，主要负责待业人员及部分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管理，经常性的举办劳务交流会，为用人单位招工和劳动者择业提供信息和场所。为方便择业人员，